**赣定高速服务区（信丰、定南）、龙杨高速省界（停车区、机房、监控室）机电工程**

**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赣定高速服务区（信丰、定南）、龙杨高速省界（停车区、机房、监控室）机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定高速服务区（信丰、定南）、龙杨高速省界（停车区、机房、监控室）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定高速服务区（信丰、定南）、龙杨高速省界（停车区、机房、监控室）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邮 编：341000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传 真：0797-82896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 36 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 0797-8088235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评 标 办 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机电序列得分高者优先;
3. 抽签。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类别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 投标函附录数据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类别数量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
| 优先选择次序 | 投多个类别的投标人各类别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 类别和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人填写了优先选择次序。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
| 2.1.1 | 第 一 个 | 形式 评审、资格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 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 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工期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材料设备选型（适用于机电工程） | 满足技术规范相关参数要求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
| 分包 | 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 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 形式 评审、 资格 评审及响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技 术 文 件 ︶ | 应性评审 |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具备竞争性 |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2.1.2 | 第 二 个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 初步评审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价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的要求 |
| 具备竞争性 |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评 标 价： 10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 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价 E=投标函文字报价。当采用方法一、二、三、四时，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 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①当 N<6 时， n1、n2 均取 0；②当 N≥6 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n1、n2 在取值区间 1～M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M=N/5，M 向下取整。N 为某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 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 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2 个最低 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 方法二：随机平均法评标基准价 P＝（E1+E2+E3 ）/3E1 、E2 、E3——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中随机抽取 的 3 个评标价。※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评标基准价 P＝A×K+B×(1-K)A——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K——权重系数， 由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 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 X 有 5 个系数， 分别为 0、1、2、3、4；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 6、7、8、9。※ 方法四：随机步距法（适用于 N≥8）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中第 1 低、第 1+a 低、 第 1+2a 低、„„和第 1+na 低的评标价进行平均， 平均值乘以下 浮系数 Z，即为评标基准价 P。n——步距个数，n=（N-n1-n2-1）/a,n 向下取整。a——随机步距，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随机抽 取，取值范围为 3、4、5。Z——下浮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 取，取值范围为 0.96、0.97、0.98、0.99。※ 方法五：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8）评标基准价 P＝去掉 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m——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 围为 n3～n4, 步距为 1。n3=N×0.2，n4=N×0.7，n3、n4 向下取整。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 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 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四舍五入法）。 |
| 2.2.4 | 评分标准 | 评标价：100分评标价得分计算：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评标价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偏差率×100×E1；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评标价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偏差率×100×E2。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本项目 E1=1.5；E2=1。所有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7位（四舍五入法）。 |
| 信用等级： 分（招标人应在此明确信用等级得分标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